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达证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588,194,800.6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总股本3,243,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2,421,00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88%。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